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怡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水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十六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616,65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1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前置協商，然因聲請人收入有限，單親並獨自撫養1名未成年女兒，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南投縣國姓鄉農會，每月收入約25,794元，每月領有單親特殊境遇補助2,525元及國民年金遺囑津貼4,71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15元及其女每月扶養費15,915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聲請人配偶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存摺影本（南投縣國姓鄉農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手機ｅ方便保戶會員查詢資料截圖、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中華民國農會合格證書、其女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總局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1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玉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收入有限，單親並獨自撫養1名未成年女兒，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等節，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玉山銀行111年10月21日提出到院之債權人債權陳報狀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南投縣國姓鄉農會，每月薪資約25,794元，每月尚領有單親特殊境遇補助2,525元及國民年金遺囑津貼4,715元，合計其每月收入約33,034元，有聲請人之上開存摺影本暨南投縣政府111年9月7日府社助字第1110213676號函在卷可稽；又聲請人主張其配偶於110年11月3日死亡，其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女兒，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15元及其女每月扶養費15,915元，合計其每月必要支出31,830元，衡諸現今社會一般生活水準，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33,034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而聲請人主張單親特殊境遇補助2,525元僅可領取至111年12月等語，則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上開必要支出恐已無餘額，然聲請人主張其將撙節支出，以盡力償還債務，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6年7月23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另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其中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1,836,887元。然而，聲請人名下財產除有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之保單解約金24,132元、富邦人壽安心寶倍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解約金2,591元、富邦人壽吉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

碼：0000000000）之保單解約金78,325元，及南投縣國姓鄉農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富邦人壽111年10月12日提出到院之陳報狀暨保險資料、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本金、利息；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00元	111年8月23日
2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49元	111年10月19日
3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270,187元	111年10月17日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771元	111年8月23日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880元	111年8月23日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陳報有此債務，惟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本院陳報此債權）	600,000元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為有擔保債權）	810,087元	111年12月20日
全部債權合計：2,646,974元 無擔保債權合計：1,836,887元			